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敏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庞正忠先生、俞小莉女士、陈江平先生、吴斌先生等9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庞正忠先生、俞小莉女士、陈江平先生、吴斌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徐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关于选举王达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关于选举季善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关于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5)关于选举周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庞正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关于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3)关于选举陈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4)关于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于2011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1、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

2、原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一亿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一亿三千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其中徐小敏董事长与季善魁董事因担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2011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小敏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

徐小敏先生持有公司7,854,647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达伦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2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铸工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起任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达伦先生持有公司2,077,068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王达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季善魁先生:1955年出生。1997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曾任天台机械厂宏泰照明公司经理、银轮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资财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金轮经济担保公司董事长。

季善魁先生持有公司1,810,36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季善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不非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调度;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93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工业局副局长;1993年至1996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6年至2000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不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不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周益民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89年在临海机械厂工作;1989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周益民先生持有公司890,48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周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正忠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年2月至2004年,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年至今,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庞正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庞正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俞小莉女士:1963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1985年8月今于浙江大学任教,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日本北海道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理工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常务理事、能源与动力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重大科技专项咨询专家组组长、浙江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高级会员、发动机专业委员会委员。

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俞小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江平先生:1970年出生,博士,教授。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学院讲师;1999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车用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车用空调工程中心主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框架组织"(IPCC)专家组成员;国家环保总局"在用车空调CFC替代"国家项目和"汽车空调节能"等项目专家组组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专家;中国汽车空调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制冷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兼车用空调专业委员会主任。

陈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江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吴斌先生:1966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任教师;1997年3月至2007年3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门经理;2007年3月至今,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

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吴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冯宗会先生、姚兆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宗会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台州首届十大杰出工程师。1985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科统计、生产调度、生产科副科长、机械分厂副厂长、冷却器分厂副厂长、银轮股份董事、制造部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总调度、一分厂副厂长、铝压铸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哈工大-浙江银轮焊接材料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冯宗会先生持有公司653,141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冯宗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兆树先生:公司监事。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技术员。1994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装配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三分厂厂长、油冷器制造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3月进入浙江玉柴三立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姚兆树先生持有公司327,6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姚兆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创斯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海创斯达的银行贷款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徐小敏、董事季善魁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董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341.85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热交换器,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创斯达55.22%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计为12,738.41万元;净资产为4,941.38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7,445.46万元;净利润为1638.20万元;负债合计为7,79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千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创斯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其生产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增加本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肆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上海创斯达业务发展较快,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7,445.46万元;净利润为1638.20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1日(周四)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幢会议室

4.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1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徐小敏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庞正忠先生、俞小莉女士、陈江平先生、吴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冯宗会先生、姚兆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8日(周三)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200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13/83938806

2.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总投票数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徐小敏先生		
(2)	王达伦先生		
(3)	季善魁先生		
(4)	陈不非先生		
(5)	周益民先生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庞正忠先生		
(2)	俞小莉女士		
(3)	陈江平先生		
(4)	吴斌先生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	冯宗会先生		
(2)	姚兆树先生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5,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2、议案三的表决:请在选项中打"√",其他符号无效;

3、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月30日,我公司收到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的《权利申报审核通知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件相关情况已在2008年半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半年报、2009年年报、2010年半年报、2010年年报以及2011年6月8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进展情况

经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审查,我公司向大鹏证券公司汇入5,000万元03石油债购券款、大鹏证券公司向我公司出具编号为01893176的《付息企业债券托管凭证(二级)》,我公司收取大鹏证券公司支付的205.5万元利息款等情况属实。大鹏证券公司销售给我公司的面值5,000万元03石油债属于我公司所有。

又查,大鹏证券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签订《债券质押融资协议书》,将面值9,000万元的03石油债质押给上汽财务公司。在大鹏证券公司破产程序中,上汽财务公司向破产清算组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要求对面值9,000万元03石油债优先受偿,破产清算组经审核驳回上汽财务公司优先受偿申请。上汽财务公司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作出支持上汽财务公司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后,破产清算组代表大鹏证券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10)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享有本金7,200万元、利息473,424.66元和逾期罚息(按协议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五从2005年1月29日起计至2006年1月24日止)的债权,上汽财务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质押的面值9,000万元的03石油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认为,目前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大鹏证券公司账户内的03石油债,未质押的面值1,350万元03石油债及孳息,以及质押给上汽财务公司的面值9,000万元03石油债及孳息在全额清偿上汽财务公司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应由我公司等25户客户按购买比例取回。我公司购买债券及相应孳息不能取回部分,列入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案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此外,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我公司释明:破产清算组已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终结大鹏证券公司破产程序,而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19条之规定,破产清算组已按照我公司申请取回债券面值和利息在历次破产财产分配时提存了分配额。

我公司具体可取回的债券金额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由破产清算组在完成质押物处置和上汽财务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等工作后另行通知。

同时,我公司对大鹏证券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我公司和大鹏证券公司之间的债券托管关系、确认我公司对该笔债券享有所有权并返还该笔债券,目前,二审审理尚未结束。我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公告所述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权利申报审核结论,以及与03石油债有关的大鹏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结果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具体数额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权利申报审核通知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 除　息　日:2011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1年7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37,750,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223,775,074.10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元;

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0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2、除　息　日:2011年7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8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112185转3682

3、联系地址: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七楼。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3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4日-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下午3:00-7月5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石正林先生(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91,02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333,480,708的57.28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89,373,140股,占公司总股份333,480,708的56.78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65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9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合计持有股份167,210,530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7人,合计持有股份23,816,256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3,611,65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9%),144,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6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为保证公司原有地产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不超过10%,期限2年,预计每年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3,572,50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5%),209,25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34,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以地产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商业地产,努力打造"特色鲜明、值得社会信赖的商业地产投资、发展和运营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99.5%股权以人民币21,691万元转让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264号《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得出酒店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股权价值为20,672.44万元。

参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协商确定本次酒店管理公司99.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00×99.5%=21,691万元。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1-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7日。

一、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2009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5号)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诚志股份")分别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发行9,195,271股股份、向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17,849,643股股份,购买清华控股及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100%股权。

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已于2009年8月进行了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永生集团")。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更名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7月,"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并购"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之后,统一更名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清华控股、永生集团作出的承诺,清华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永生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如下:8,849,643股股份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5日;4,500,000股股份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1年6月25日;4,500,000股股份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

永生集团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1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于2011年7月7日依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部分为永生集团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永生集团严格遵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0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其持有的4,500,000股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1%	1.51%	2011年7月7日
合计		4,500,000	1.61%	1.51%	—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3,686	6.13%	13,703,686	4.61%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195,271	3.10%	9,195,271	3.10%
3、其他内资持股